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3 200483 公告编号：2014-05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29日和2014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和2014年12月1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增加的情况：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时间，晨鸣控股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新增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增加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15日 15:00—2014年12月16日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6. 本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总情况：有表决权的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为1,936,406,467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6,39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42%。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代理人）97人，代表股份102,38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4,575,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概况：股东有权人有权利出席本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东。

其中：

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14,848,51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8.28%。

2. 境内上市外資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40,653,72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数的6.83%。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9,888,401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1.33%。

4.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议程：本次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将分别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五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入设备支付资金的议案

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期增资人民币30.7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0.72亿元。

特别决议案三项

2. 预项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含136亿元）。

2.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3. 债券期限：

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期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4. 债券利率：

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5.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公司发行超短期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 法律法规的生效期：

本公司发行超短期债券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6个月。

2.7. 天下发行超短期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能够顺利、高效进行，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

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债券利率、债券发行规模及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的有关事项；(2)签署与中期票据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券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期票据登记事宜；(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规则；(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2.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3.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4.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5.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6.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7.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8.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9.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10.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11.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12.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13.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14.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15.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16.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17.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18.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19.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20.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21.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22.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23.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24.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25.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26.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27.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28.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29.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30.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31.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32.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33.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34.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35.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36.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37.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38.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

5.39. 其他规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除上述授权的注册登记手册事宜；(5)本公司的期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6)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40. 法律的效力：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内